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小字第5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黎馥嘉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
壹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但上訴人之聲明僅有第一項為請求將「原判決廢棄」，但並未聲明正確上訴聲明為：「前項廢棄範圍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應予駁回」，若上訴人是對本院第一審判決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為新台幣22891元」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及駁回此部分第一審之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,8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但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上述第二項正確聲明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貳、又其餘上訴聲明中關於請求以下各項，因上訴人所為一訴合併二項請求已經不屬於適用小額程序事件，故與後附之小額程序之反訴規定不符合，故此部分之反訴聲明或者上訴聲明均為不合法，應駁回之，當事人並可另訴請求之，特此裁定。

即以下聲明因不合法故裁定駁回之：

『一、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台幣出庭費用共4次共計請假日薪及車馬費4次2000＊4日共8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並於社區管理公佈欄公開道歉函文。

三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』

參、反訴不合法之參考法條如下：

1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

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。

小額程序之上訴規定有關規定

2、第436條之24：（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或抗告）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 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